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13刑终339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步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成武县，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江苏省徐州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沭阳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华伟，江苏序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薛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1月30日被抓获，2018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4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宿迁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亚春、吴倩倩，江苏广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解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诸城市，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山东省诸城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0月11日被抓获，2018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沭阳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江，江苏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成武县，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山东省成武县。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9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现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0月11日被抓获，2018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沭阳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单县，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山东省单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3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武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单县，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山东省单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2月20日被抓获，2019年2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沭阳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成武县，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山东省成武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0月11日被抓获，2018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许昌市，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10月1日被抓获，2018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秦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许昌市，青岛市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住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0月11日被抓获，2018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原审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赵某某、秦某某、解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苏1322刑初71号刑事判决。一审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及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方某、郑某（另案处理）出资成立“杭州宝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赵某（另案处理）处购买虚假微盘投资平台“华尔中心”、“华升中心”，以高额的手续费及头寸为条件发展“青岛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等为会员单位，由会员单位招揽、操纵客户购买沥青等涨跌，骗取客户交易的手续费和亏损钱，然后同会员单位对手续费进行约定分成。

　　2017年7月至12月，王某丙（另案处理）通过成立的青岛蜗牛快跑贸易有限公司，招收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等人为经理或队长或业务员，利用华尔、华升、通盈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为幌子，冒充事先准备好的虚假女性身份微信，通过附近的人或者摇一摇等功能，加不固定人为好友，后以虚假身份进行聊感情，套近乎、发虚假盈利截图等信息获取好友信任，将其发展为客户，诱骗其到华尔、华升、通盈等虚假平台投资充值，后在明知平台存在高额手续费、波动幅度大、爆仓等特征以及客户投资该平台最终必然亏损的情况下，仍积极诱骗客户频繁操作交易，在客户亏损后，继续诱骗客户加大投资，从而导致客户被骗产生亏损，涉案金额共计252237元。分述如下：

　　一、被告人曹某某作为该公司“辉煌部”经理，涉案金额为90372元（2017年8月至9月上旬、11月至12月期间因故未在公司）；被告人高某某为薛某某、武某某的队长，涉案金额为53187元（2017年10月至11月因故未在公司）；被告人薛某某作为组员涉案数额为109548元；被告人武某某作为组员涉案金额为70703元；被告人赵某某作为组员涉案金额为25737元；被告人王某某作为组员涉案金额为6316元。具体如下：

　　1.被告人曹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10月骗取被害人李某人民币9998元（华升）。

　　2.被告人薛某某、高某某、赵某某于2017年9月至10月间，骗取被害人黄某人民币23532元（华升），被告人曹某某作为部门经理为其提供帮助。

　　3.被告人薛某某、武某某于2017年9月至10月骗取被害人丁某乙人民币56842元（华升），被告人曹某某作为部门经理为其提供帮助。

　　4.被告人高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8月至10月骗取被害人张某甲人民币3630元（华升）；于同年11月至12月骗取被害人董某（通盈）12164元。

　　5.被告人武某某于2017年8月骗取被害人单某乙人民币7916元（华升）、骗取被害人宋某人民币5945元（华升），被告人高某某作为队长对其提供帮助。

　　6.被告人薛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9月至11月骗取被害人王某甲14664元（华升、通盈），于同年12月骗取被害人闫某14510元（通盈）。

　　7.被告人赵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12月骗取被害人陆某人民币2205元（通盈）。

　　8.被告人王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8月至10月骗取被害人张某乙人民币6316元（华升）。

　　二、被告人步某某作为该公司“飞跃部“经理，涉案金额为94515元；被告人解某某作为组员涉案金额为74743元；被告人秦某某作为组员涉案金额为17964元。具体如下：

　　1.被告人步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9月至10月骗取被害人徐某甲人民币1828元（华升）。

　　2.被告人秦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11月骗取被害人周某人民币17964元（通盈），被告人步某某作为部门经理为其提供帮助。

　　3.被告人解某某编造虚假身份，于2017年11月至12月骗取被害人王某乙人民币74723元（华升），被告人步某某作为部门经理为其提供帮助。

　　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高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原审法院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主动退赃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高某某退赃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薛某某退赃人民币32000元；被告人王某某退赃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赵某某退赃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秦某某退赃人民币18000元；被告人解某某退赃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武某某退赃15000元；同案关系人王某丙退赔124237元。其中，被害人丁某甲已领取退赔款18000元；被害人张某甲领取退赔款3000元；被害人董某领取退赔款12000元；被害人单某乙领取退赔款2055元；被害人陆某领取退赔款2000元；被害人宋某领取退赔款5945元；被害人王某甲领取退赔款14000元；被害人徐某乙领取退赔款2000元；被害人王某乙领取退赔款2000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薛某某手机2部；步某某手机1部；解某某电脑主机1台、手机2部、钱包1只；秦某某电脑1台、笔记本1本、手机2部；曹某某手机1部、台式电脑主机1台；王某某手机2部、电脑主机1台；赵某某手机1部、电脑主机1台。

　　原审法院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分别供述了其诈骗他人财物的时间、地点、手段、金额等事实，该供述得到了同案关系人王某丙等人的供述及证人崔某、唐某、伍某等人证言、被害人张某甲、徐某甲、黄某、丁某乙等被害人的陈述、搜查笔录、公安机关调取的平台数据、银行交易记录等书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扣押物品清单、谈话笔录等证实了各被告人的退赃情况。沭阳县公安局出具的“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证明了本案的案发经过及各被告人的归案情况。刑事判决书证明了被告人曹某某的前科情况。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了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微信聊天记录、发还物品清单证实了部分被害人获得赔偿情况。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诈骗公私财物，其中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薛某某、武某某、解某某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且系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伙同他人共同实施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均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高某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赵某某、薛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能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曹某某、步某某、高某某、武某某、赵某某、薛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解某某主动退出部分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经考察，被告人高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悔罪表现明显，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依法对被告人高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一、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原审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原审被告人步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原审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处原审被告人薛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原审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处原审被告人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处原审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处原审被告人秦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原审被告人解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二、责令各原审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三、扣押于公安机关的电脑主机、手机，供犯罪所用的，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步某某提出的上诉理由为：1.其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应认定构成自首；2.其于2017年11月份离职，而解某某诈骗被害人王某乙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月，其不应对该起全部犯罪数额承担责任；3.其具有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改判对其适用缓刑。

　　上诉人步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上诉人步某某系主动投案，到案后经过公安机关教育及其思想斗争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应当认定其构成自首；2.上诉人步某某在2017年11月已从涉案公司离职，在此后其组员的犯罪数额不应计入其犯罪数额；3.上诉人步某某系从犯，具有积极退赃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请求改判对其适用缓刑。

　　上诉人薛某某及其辩护人共同提出如下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上诉人薛某某系从犯，具有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对其进一步从轻处理并改判对其适用缓刑。

　　上诉人解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为：其系从犯，具有坦白、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请求对其进一步从轻处理并改判对其适用缓刑。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本案的事实清楚，认定该事实的证据均已在原审庭审中举证、质证，各证据均来源合法，与本案相关联，且相互印证，本院对该事实及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上诉人步某某是否应当对上诉人解某某骗取被害人王某乙2017年12月份款项承担责任问题，经查，上诉人解某某供述与被害人王某乙陈述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上诉人解某某于2017年11月份初接触被害人王某乙时，由上诉人步某某充当导师在相关客户群内发布一些关于期货行情的分析、讲解进行配合，被害人王某乙基于对导师的专业信任在相关平台不断进行充值、提现，实际损失74723元的事实，即使后期上诉人步某某于2017年12月已离职，但被害人王某乙后续的充值行为与前期上诉人步某某以导师身份配合上诉人解某某共同实施的诈骗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且上诉人步某某离职后亦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后续危害结果的发生，故上诉人步某某仍应当对被害人王某乙2017年12月的损失承担刑事责任，故上诉人步某某及辩护人所提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关于上诉人步某某是否构成自首问题，经查，上诉人步某某于2019年1月24日到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投案，但其在前3次供述中，仅供述其在2017年6月左右到相关公司上班，是普通业务员，充当过导师在相关群内发一些行情信息、消息等让客户参考，底薪3000元，拿提成，有违法行为，达不到构成犯罪程度，后在公安机关提示已掌握其在该犯罪组织中的相关情况后，其才陆续供述其犯罪事实，但坚称其2017年10月份已离开涉案公司，但根据在案的相互印证的工资表及上诉人解某某、秦某某等人供述足以证实上诉人步某某于2017年11月底才离开公司，其在本案中被查实的犯罪行为除其供述的1起单独实施的诈骗在相关时段外，其他的作案时间均为2017年11月-12月，故上诉人步某某虽然主动投案，但到案后避重就轻，未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其行为不符合认定自首的法定条件，故不应当认定其构成自首。故上诉人步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的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3.关于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及其辩护人各自提出原判对三上诉人量刑过重，请求对三人进一步从轻处理并改判对三上诉人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原判结合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的犯罪金额、在犯罪中所起作用、归案后表现等所作量刑均在法定幅度内，并无明显不当，另结合三上诉人诈骗金额均在7万元以上，均属于诈骗金额巨大，不属于犯罪情节较轻，不宜对三上诉人减轻处罚后再改判宣告缓刑。故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及其各辩护人所提的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赵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电信网络，对不特定对象实施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其中，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武某某诈骗数额巨大；原审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武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伙同他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系共同犯罪。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武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上诉人高某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赵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赵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在原审期间能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武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主动退出部分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合全案情节，对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武某某减轻处罚，对原审被告人王某某、赵某某、秦某某从轻处罚。经原审法院考察，原审被告人高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悔罪表现明显，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对原审被告人高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秦某某适用缓刑。综上，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及其各自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原判认定上诉人步某某、薛某某、解某某、原审被告人曹某某、高某某、赵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秦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基本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 泳

　　审判员 张成飞

　　审判员 李 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靳聪聪

　　书记员 刘 娜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fd42ec7d0c16ec15ec65&type=1)